

2024年和平区“三公”经费 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沈阳市和平区包括区级行政单位和全额事业单位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788万元，同比减少13万元，下降1.6%。其中，公务接待费28万元，同比减少16万，下降2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96万元，同比增加16万元，增长2.4%；因公出国（境）64万元，同比减少16万元，下降20.0%。2024年和平区将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市委十七项规定要求，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控车辆运行经费，切实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2024年	绝对值	同比%
“三公”经费合计	801	788	-13	-1.6
1. 因公出国（境）费	80	64	-16	-20.0
2. 公务接待费	41	28	-13	-31.5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80	696	16	2.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0		
公务用车运行费	680	616	-64	-9.4